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第 5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5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0 年 1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 (揭府令第 8 号)	1
揭阳市供电和用电管理规定 (揭府令第 9 号)	6
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 (揭府令第 10 号)	17
揭阳市区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管理规定 (揭府令第 11 号)	21
关于调整和下达 2009—2011 年“三个新增”工作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9〕91 号)	26
关于表彰我市 2008 年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9〕93 号)	30
关于调整揭阳市加快中石油炼油厂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2009〕94 号)	32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揭阳市企业纳税光荣户的决定 (揭府〔2009〕95 号)	34
关于表彰揭阳市 2009 年度质量兴县(市、区)先进单位和质量兴镇(园、区)先进集体及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9〕96 号)	39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揭府〔2009〕99 号)	4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调整揭阳市创建林业生态市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9]89号) 46

印发揭阳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 2009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90号) 47

印发关于开展城市道路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91号) 51

印发揭阳市区公共汽车线路近期规划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92号) 55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93号) 71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完善揭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94号) 78

印发揭阳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96号) 83

【人事任免】 91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

《揭阳市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24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堤围防护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广东省堤围防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江、海堤防工程受益范围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堤围防护费。

第三条 堤围防护费统一由各级地方税务部门代征,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行政委托程序向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委托代征手续。

第四条 堤围防护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实行属地随税征收管理,由堤围防护费缴费人(以下简称缴费人)向缴税地地方税务机关或营业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堤围防护费统一使用税收票证,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委托依法代扣代缴税款的扣缴义务人以及受委托扣缴税款单位,在代扣代缴税款时一并代扣代缴堤围防护费。

第五条 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

(一) 农工商、建筑、交通运输、房地产和社会服务等企业,按营业(销售)总额;发电企业按电力总产值,供电企业按售电收入总额;银行按当期利息收入,保险公司按当期保险费收入,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当期业务收入;分别计征 1.2‰。

(二) 从事专业批发的商业企业,按营业(销售)额的 0.5‰计征。

(三) 外贸企业按营业(销售)总额的 0.7‰计征。

(四) 个体工商户按营业(销售)总额的 1.2‰ 计征。不便按营业额计征的个体工商户, 每年每户按 20 元计征。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称“从事专业批发的商业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是指从事大宗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批发, 年营业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批发营业额占总营业额 60% 以上的商业企业。企业经营帐簿无法明确区分批发销售收入和零售销售收入的, 按 1.2‰ 计征。

企业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达到批发企业的标准, 则下一年度暂按批发企业的标准申报缴费, 年终(指申报当年 12 月份费款时)进行汇总清结, 全年经营情况达不到批发企业标准的, 应按 1.2‰ 计缴全年堤围防护费, 差额部分应按规定补缴。

企业本年度按 1.2‰ 计缴堤围防护费, 年终经营情况达到批发企业标准的, 全年按 0.5‰ 计缴堤围防护费, 当年度多缴的费款可以按规定申请退费或留抵以后应缴纳的费款。

第七条 发生误缴或者多缴的, 可以申请留抵以后应缴纳的费款或退费。申请留抵的, 需经县以上(含县)地方税务机关审核确认; 申请退费的, 需经县以上(含县)地方税务机关审核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由财政部门在财政专户中退付。

第八条 对农民耕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农田暂缓征收堤围防护费。

第九条 外市企业来本市临时经营的, 在缴纳流转税的同时, 应按规定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堤围防护费; 本市企业如在外市经营地已缴纳堤围防护费或者与堤围防护费性质相同的费用, 并能提供缴费凭证的, 可抵扣已在外市缴纳的堤围防护费后, 再计算在本市经营地须缴纳的堤围防护费。

第十条 缴费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堤围防护费的, 经县以上(含县)地方税务机关批准, 可以延期缴纳堤围防护费, 但最长不得

超过 3 个月。

第十一条 堤围防护费的缴费方式和时间：每年按 20 元定额计征的个体工商户按年征收；银行业按季征收；其他缴费人按月征收。缴费人应于期满后十五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费款期限，比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缴交堤围防护费。对不按期缴纳堤围防护费的单位和个人，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对拒不缴纳堤围防护费的单位和个人，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堤围防护费的征收和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堤围防护费足额征收。

第十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有权对缴费单位或者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和其他涉及缴费的情况进行检查，缴费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必须据实报告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地方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缴费检查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支持和协助，如实提供缴费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有关缴费的情况和资料。

地方税务机关检查人员进行缴费检查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对与缴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并有义务为被检查人保密。

第十五条 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堤围防护费参照税款缴入库的方式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于每季度终了后 6 个工作日内编制季度报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在征收的堤围防护费中通过预算支出按规定适当安排征收手续费。

第十六条 堤围防护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公示制度。

堤围防护费专款用于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维护和更新改造。堤围防护费资金使用具体方案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按规定制订，并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堤围防护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接受同级物价、财政、审计部门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堤围防护费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堤围防护费。对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堤围防护费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9 月 11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揭府〔2007〕97 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9 号

《揭阳市供电和用电管理规定》已经 2009 年 12 月 24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供电和用电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网建设及供用电行为，维护供电与用电秩序，保障供电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网规划与建设、电力设施保护、供电与用电及反窃电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供电与用电遵循安全、节约、计划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网建设和电力设施保护的领导，设立电网建设以及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网规划与建设、电力设施保护、供电与用电的有关问题，维护本地区供用电正常秩序。

第五条 各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供用电实施监督指导。

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国土、房管、工商、物价、质监、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二章 电网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电网规划应当根据城乡发展需要进行编制，并根据实际适时调整。

电网规划由市供电企业会同发展改革、经贸、国土、建设、规划、环保、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编制或者调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第七条 电力设施用地控制规划应当根据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电网规划和城乡建设用地的情况进行编制，并根据实际适时调整。

电力设施用地控制规划由市供电企业会同市规划、发展改革、经贸、国土、房管、建设、环保、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编制或者调整，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除涉及国家安全需要保密外，电力设施用地控制规划草案应当公开，并征询公众意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集、整理和研究公众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公众对规划草案提出重大异议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进行充分论证。

第八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安排变电站用地，并对电力线路走廊进行控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有关规划中预留的电网建设用地，不得违法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阻挠电网建设。

第九条 电力设施、电网建设项目需要征用土地、拆迁房屋的，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条 电网建设应当依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电力建设项目的报批手续。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审查办理许可手续。

第十一条 电网建设与市政、绿化、公路、铁路以及其他设施的建设互相妨碍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按照已发生的直接损失或者因调整建设规划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新建住宅小区时应当按照规划先行建设配套供配电设施，并提供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及建筑设计规范的配电设施用房及通道。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时应当提供永久用电设施。

第十三条 供电配套工程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建设。

第三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制度，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工商等部门和供电企业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动，依法查处违法收购电力设施行为。

第十六条 视频监控建设应把重点部门、路段等列入技防建设范畴，并把电力设施保护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形成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的治安防范网络。

第十七条 供电企业应当通过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鼓励群众参与保护工作，奖励举报行为。

供电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防范措施，推广应用电力设施安全防范的新技术、新成果，防止和减少破坏电力设施以及盗窃电能的情况发生。

第十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制定电力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组织定期演练，完善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在法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遭遇自然灾害或者严重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时，供电企业可以先行处理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事后告知有关部门并补办手续。

第二十条 架空电力线路建设项目已经市规划部门批准的，线路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建设行政部门或相关种植物的权利人，在线路正式投入使用 15 日前对影响架空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种植物进行修剪。逾期未进行修剪的，线路建设单位可以进行修剪。

建设行政部门或相关种植物的权利人负责保持种植物自然生长的最终高度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实际距离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供电企业在告知建设行政部门或相关种植物的产权人后，可以按规定安全距离的要求修剪种植物。

架空电力线路导线在最大弧垂或最大风偏后与树木之间的安全距离为：

电压等级	最大风偏距离	最大垂直距离
35-110 千伏	3.5 米	4.0 米
154-220 千伏	4.0 米	4.5 米
330 千伏	5.0 米	5.5 米
500 千伏	7.0 米	7.0 米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树木应当依法进行修剪或砍伐，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二十一条 根据城市绿化规划的要求，必须在已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树木时，建设行政部门需与供电企业协商。征得同意后，可种植低矮树种，并由建设行政部门负责修剪，保持树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违法设置广告招牌、建（构）筑物等遮蔽电力设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供电企业可以发出限期清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应当按照通知的要求清理障碍物，逾期未按要求清理，在市区范围内的，由供电企业报请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在市区范围外的，由供电企业报请当地建设行政部门和规划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保护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电力设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发现施工范围内影响电力设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供电企业，并按照国家行业技术要求采取保护措施。

供电企业收到通知后，应当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相关的电力设施设置情况，并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

电力设施必须拆除、迁移的，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电力设施上发生人员触电伤亡事故的，供电企业应当派员到场处理。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属于治安、刑事案件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勘察事故现场，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与用户应当在供电前签订书面供用电合同。

本规定实施前非居民用户与供电企业已经建立供用电关系，但尚未签订供用电合同的，应当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签供用电合同。

本规定所称用户是指与供电企业订立供用电合同的用电人，或者虽没有订立供用电合同但存在事实供用电关系的用电人。

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计量标准向用户供电，并应当严格执行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电价收费标准。

供电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用电业务的办理流程、电价、收费标准以及服务规范，并提供与用电相关的技术资料查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应当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管理工作。

在电力供应紧张期间，供电企业应当保障居民生活用电。

第二十八条 用户对供电可靠性和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在供电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应当提供相应的电力。用户应当配备保安电源，并制定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对临时用电、拖欠电费或者窃电的用户，可以通过安装预购电装置或预付电费等方式售电。

第三十条 供电企业依法出具的电力设施安全检查通知、用电检查结果通知、违章用电通知、催缴电费通知、停电执行通知等业务文书，用户应当签收；拒绝签收的，供电企业可以按照供用电合同的约定采取邮寄、公告或者留置等方式送达。

第三十一条 住宅用户实行一户一表计量用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抄表到户。涉及多个用户的公用电费分摊时，供电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对独立装表计费的水泵、电梯以及走廊、楼梯照明等公共用电量制定分摊办法，报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用户应当按照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以及供用电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交纳电费。

第三十三条 用户应当对其所有以及管理的受电和用电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定期对受电和用电设施进行检查、检修和试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危害电网安全。

第三十四条 用户应当依法用电，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供电。否则，

供电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第三十五条 没有取得供电营业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电力供应业务。

第三十六条 除依法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外，供电企业在向建筑工程供电前，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供电企业可以拒绝供电。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倡节约用电，加强节约用电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窃电，禁止教唆、指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以及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和生产、制造、销售窃电装置等窃电行为。

本规定所称窃电是指以非法占用电能为目的，不计量用电或者少计量用电的下列行为：

- (一)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 (二) 绕越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 (三) 伪造或者开启用电计量装置的法定封印用电；
- (四) 故意损坏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 (五) 故意致使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用电；
- (六) 安装窃电装置用电；
- (七) 采取其他方式窃电。

第三十九条 供电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供用电合同约定，对本供电营业区内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盗窃电力设施器材和电能的案件。

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互相配合，维护供用电秩序，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和盗窃电能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供电企业应配备用电检查人员。用电检查人员应当熟悉与供用电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供用电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取得《用电检查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供电企业的用电检查人员执行用电检查任务时，不得少于二人。现场检查结束后，用电检查人员应当将用电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用户。

用电检查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用电检查证。用户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四十二条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有窃电嫌疑的，应当制止和保护现场，并可以采用录像、摄影、现场封存涉嫌窃电的装置等手段取证。

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现场取证后，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记录由用电检查人员及用户签名。

用电检查人员现场检查遭受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用电检查人员可以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报后，应当及时出警到场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供电企业提请处理的窃电案件，应当及时立案，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确认有窃电行为的，用电检查人员应当场予以中止供电，制止其侵害，并按规定补收电费、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窃电量按照下列方法由市级供电企业的计量机构予以确定：

（一）在供电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供电、用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的，所窃电量按私接设备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

（二）窃电致使电能计量装置损坏的，按现场所测实际电流计算确

定；

(三) 以其他行为窃电的，所窃电量按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窃用时间计算确定。

窃电时间按照查明的窃电天数和窃电小时计算。窃电时间无法查明的，窃电天数至少以 180 天计算。照明用户的窃电时间按照每日 6 小时计算；其他电力用户的窃电时间按照每日 12 小时计算。

第四十六条 用户发现电能被窃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供电企业根据用户申请可以给予提供被窃电用户的用电计量资料等有关协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违法占用电网建设用地或者变电站、配电房、地下电力线路以及其他地下供电设施、通道的建设用地的，由国土、建设、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拒不清理障碍物，在市区范围内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拆除并按规定追究责任；在市区范围外的，由当地建设行政部门会同规划行政部门依法拆除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和非法侵占、使用电能的行为，供电企业有权制止，并依法享有提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排除妨害和追缴电费及违约金的权利；依法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对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和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进行侮辱、殴打、报复或者妨碍其履行职务，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情节严重，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不执行政府定价的，由物价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 号

《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24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动我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加速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市设立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和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其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聘任。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必须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或者属于我市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与国内外的单位或个人合作研究开发的成果。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

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该项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仅授予组织。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由下列单位推荐申报：

-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二）市人民政府各有关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
- （三）经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

第十条 推荐的项目必须经过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和科学技术成果登记。由推荐单位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并提供各种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专业评审组负责本专业范围内推荐项目的初评工作，初评结果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奖项目、等级及人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颁发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状、证书、奖金。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经查属实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状、证书或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以通报批评或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对负直接责任的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暂行办法》（揭府〔2000〕87 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 号

《揭阳市区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管理规定》已经 2009 年 12 月 24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区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揭阳市区户外广告场地的管理,进一步经营好城市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和城市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户外广告场地是指在揭阳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含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下同)道路、绿地、广场、公园、沿江堤围、公共汽车候车站(亭)等地段以及桥梁、构筑物 and 建筑物等可用于建设户外广告媒体的有效空间。

第三条 揭阳市建设局是揭阳市区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区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的拍卖和管理。

规划、工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安、公路、环保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市区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区户外广告场地属城市公共资源,应实行有偿使用,按照“统一规划、科学管理、总量控制、有偿使用”的原则,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取得使用权。

下列情形不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取得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但须依法向有关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

- (一) 时效性强且设置期限短(不超过 30 天)的广告;
- (二) 在街道内、门店前设置的零散、流动的广告;
- (三) 在自有场所的建筑物、空间设置的广告;
- (四) 利用交通工具设置、绘制、张贴的广告。

申办时,户外广告设置单位应提供申请书、广告位置平面图、广告

景观设计效果图、工商营业执照、广告占用场地租赁协议或所有权证明材料、安全保证书，大型户外广告需有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设计图及设计资质证书等。

第五条 在市区设置户外广告必须符合市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要求。城市的公共绿地、绿化带应尽量减少户外广告的设置。

市建设局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合理分布原则，会同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商、公安、公路、环保等部门编制市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和区域路段户外广告详细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区域路段户外广告详细规划每年编制一次。

第六条 市区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的拍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参加市区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拍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 (二) 具备相应的资格或资质；
- (三) 有与广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
- (四) 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市区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的拍卖必须在依法成立的拍卖企业中进行。

第九条 拍卖人应在拍卖日的 7 日前通过市级以上的报刊、电视、信息网等媒体向社会发布拍卖公告。拍卖公告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拍卖时间、地点；
- (二) 广告设置位置、时间、期限、内容限制、广告规模、数量、规格、广告载体、广告设施结构等信息；
- (三) 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 (四)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区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拍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签署成交确认书。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于拍卖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买受人签订《市区户外广告场地有偿使用合同书》。买受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清户外广告场地有偿使用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场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市区户外广告设置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买受人与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合同后，应申请办理广告设置规划许可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工商部门办理户外广告登记；

（二）在市政公用等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不得妨碍市政公用设施使用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市区设置户外广告应做到安全合理，广告设置期间的安全责任由广告设置单位负责。在可能妨碍车辆安全通行的地方，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5.5 米，在弯道处设置的广告不得阻碍和影响车辆通行的视距；

（四）在广告设置期间，广告设置单位应保持广告的完好，经常检查，发现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污浊、腐蚀、损毁，应立即修饰，过期或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应及时更换或拆除；

（五）不得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中使用未经批准的命名，或者擅自更改建筑物名称；

（六）在设置和拆除广告过程中，必须由有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的不得设置。

第十三条 市区户外广告设置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市区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期满前 1 个月，市区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重新组织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拍卖。

第十四条 市区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期满后，原广告设置单位不再享有该广告场地使用权，应于期满后 10 天内清拆广告，或与新的广告设置单位协商转让原广告载体主结构体。

第十五条 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取得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的，户外广告设置单位应向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广告场地有偿使用费，按中标价收取。

不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取得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且户外广告占用公共用地的，户外广告设置单位应向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交纳不超过该项广告营业额 15% 的场地占用费。

市区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户外广告场地有偿使用费或场地占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统一上缴揭阳市财政专户，专款用于城市市政设施的保养维护。

第十六条 广告设置如有违反国家、省有关广告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广告管理工作人员及拍卖人在户外广告场地使用权拍卖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6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区户外广告拍卖管理暂行规定》（揭府〔2005〕58 号）同时废止。

关于调整和下达 2009—2011 年 “三个新增”工作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9〕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粤东地区实现“五年大变化”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揭委发〔2009〕12 号），做大做强我市特色经济，实现“五年大变化”的奋斗目标，市政府决定调整 2009 年—2010 年“三个新增”工作目标，并下达 2011 年工作任务（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动个体商业户进“限上”。从今年起，国家商贸业统计制度实行重大改革，要求把上规模的个体商业户纳入“限上”统计，其目的是要准确反映我国商贸企业的规模结构，争取在 2012 年前，全国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65% 以上。为赶超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做大做强我市商贸业，全市必须在 2011 年前把上规模的 3650 家个体商业户推上“限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采取措施，确保按时高标准完成任务。

二、认真落实“三个新增”工作任务。按照《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粤东地区实现“五年大变化”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揭委发〔2009〕12 号）要求，2009 年—2011 年，全市必须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750 家，新增限额以上商业企业 1050 家，为此将三年任务分解到各

县（市、区），同时终止执行《关于下达 2009—2010 年“三个新增”工作任务的通知》（揭府〔2009〕61 号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09 年任务按原计划执行，2010 年—2011 年任务在当年年初下达。各地、各部门要扎实工作，确保完成“三个新增”工作任务。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的任务负总责，并指定一位领导负责协调此项工作；经贸部门要牵头组织落实，积极引导和推动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对个体经营户，特别是对各市场的经营户要做到应登尽登，并及时提供最新登记资料；国税和地税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应征企业的管理，并及时提供分行业资料；统计部门要加强跟踪调查，及时把上规模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统计上来。

四、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定期督查任务完成进度，并按照统计制度的要求及时上报市统计局，对 2009 年新增限额以上商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任务完成情况必须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前上报。市将对各地、各部门落实“三个新增”工作任务实行动态管理，并成立督查验收小组，适时组织督查，年终进行考核验收。

附件：1、2009—2011 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任务表

2、2009—2011 年新增限额以上商业企业（个体户）任务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2009 - 2011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任务表

单位：家

地区	2008 年	2009 年计划		2010 年计划		2011 年计划	
		新增数	达到数	新增数	达到数	新增数	达到数
全市	1409	450	1859	650	2509	650	3159
榕城区	185	41	226	65	291	65	356
普宁市	419	158	577	173	750	173	923
揭东县	339	130	469	173	642	173	815
揭西县	112	34	146	65	211	65	276
惠来县	103	34	137	71	208	71	279
东山区	122	34	156	55	211	55	266
试验区	91	14	105	32	137	32	169
普侨区	18	4	22	9	31	9	40
大南山侨区	20	1	21	7	28	7	35

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批量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附件 2

2009 - 2011 年新增限额以上商业企业（个体户）任务表

单位：家

地区	2008 年	2009 年计划			2010 年计划			2011 年计划		
		新增 企业数	企业 达到数	新增 个体经营 户数	新增 企业数	企业 达到数	新增 个体经营 户数	新增 企业数	企业 达到数	新增 个体经营 户数
全市合计	228	350	578	1500	350	928	1250	350	1278	900
榕城区	32	33	65	200	34	99	180	34	133	130
普宁市	67	80	147	500	75	222	350	75	297	250
揭东县	28	73	101	230	83	184	210	83	267	140
揭西县	18	49	67	120	40	107	100	40	147	80
惠来县	25	38	63	120	31	94	100	31	125	80
东山区	47	61	108	250	74	182	230	74	256	150
试验区	7	14	21	50	10	31	50	10	41	50
普桥区	2	1	3	15	2	5	15	2	7	10
大南山侨区	2	1	3	15	1	4	15	1	5	10

备注：1、商业企业（个体户）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个体户）；

2、商业企业（个体户）限额以上标准：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住宿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

关于表彰我市 2008 年荣获广东省 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9〕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是我市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打造特色经济，全面提高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有效途径。2008 年，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广大企业积极实施名牌战略，参加争创名牌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有揭阳市兴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兴财”牌不锈钢制品和广东农夫山庄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农夫山庄”牌西瓜子等 7 个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名单附后）。名牌产品的涌现，树立了揭阳产品良好的市场新形象，将对推动我市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协调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宣传名牌产品，发挥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鼓励企业争创名牌，支持、促进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并分别给予奖金奖励。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名牌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充分发挥名牌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带头推进实施名牌战略。希望广大企业以获奖企业为榜样，抢抓机遇，加大争创名牌工作力度，创造更多的名牌产品，努力提高我市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重视名牌带动战略实施工作，加大对名牌产品的培育力度和正面宣传，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政务、

市场和舆论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揭阳市 2008 年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 企 业 名 单

企 业 名 称	注册商标	产品名称
揭阳市兴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兴财	不锈钢制品(不锈钢器皿)
揭阳市中宝不锈钢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中宝	不锈钢制品(不锈钢器皿)
广东农夫山庄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农夫山庄	西瓜子
揭阳市百得佳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百得佳	仙蜜果
广东亿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亿心	九制橄榄
揭东县试验区宏安食品有限公司	粤仕嘉	甜玉米
广东茂林食品有限公司	茂林	清甜杨梅

关于调整揭阳市加快中石油炼油厂项目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2009〕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中石油炼油厂项目建设的领导，促进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揭阳市加快中石油炼油厂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周新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刘小辉（常务副市长）

陈澄民（副市长）

成 员：赵锡浩〔市政府党组成员、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王陈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郑松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公路局局长）

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市重点项目办、招商办主任）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陈锦标（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郭斯良（市水利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杨健雄（市国税局局长）
黄少波（市地税局局长）
杨华堡（市规划局局长）
林惜才（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余奕平（市地震局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黄伟斌（揭阳供电局局长）
郑秋义（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许海泉（市铁路办主任）
林旭群（惠来县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方如隆（惠来县委副书记、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联系电话/传真：8272322），由赵锡浩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揭阳市 企业纳税光荣户的决定

揭府〔2009〕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8 年，我市各类企业全面落实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一三二”发展思路，增强依法纳税意识、科技创新意识，积极为国家多做贡献，涌现出一批纳税光荣户，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褒扬依法纳税企业，根据《揭阳市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揭府〔2008〕95 号）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等 99 户企业“2008 年度纳税光荣户”称号，并给予表彰。其中：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金奖；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揭西分公司等 6 户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银奖；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等 24 家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铜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等 59 家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鼓励奖。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再创佳绩；全市各类企业要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大力弘扬感恩奉献精神，走爱国、敬业、诚信、守法道路，努力把企业做强做大；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真抓实干，把各项鼓励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落到实处，创造更加优良的经济环境，为推动揭阳赶超进位，后来居上，力拔粤东“五年大变化”头筹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揭阳市 2008 年度企业纳税光荣户名单（99 户）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 2008 年度企业纳税光荣户名单 (99 户)

一、金奖 (10 户)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揭阳揭东供电局
揭阳供电局农电总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
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
普宁市电力工业局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

二、银奖 (6 户)

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揭西分公司
惠来县华中燃料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晓翠路证券营业部
普宁市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揭阳市揭西供电局
广东高乐玩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铜奖 (24 户)

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揭东钻宝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总公司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惠来县电力总公司
田岛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揭阳市天阳模具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揭阳市站前路证券营业部
揭阳市乐万邦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泰都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揭东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天和织造制衣厂有限公司
揭阳市骏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揭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东电信有限公司普宁市分公司
广东省吉荣空调有限公司
广东顺风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建设发展总公司

四、鼓励奖（59 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广东宏伟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揭阳市金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顺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西建筑集团公司
揭阳市运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利泰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揭阳市广泰发实业有限公司
揭东县大和音响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隆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揭东县中宝不锈钢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冠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瑞源织造有限公司
揭阳市天美塑胶有限公司
揭阳市美德鞋业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普宁流沙证券营业部
广东东泰乳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越兴实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供水管理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石油分公司
揭阳市庆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普宁市新隆织造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富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揭阳市美臣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大明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楷丰鞋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宝贤内衣有限公司
揭阳市丽仕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达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揭西分公司
揭东县海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大兴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福尔莱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迪微晶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通宇钢铁有限公司
揭阳市盈辉工艺总厂
普宁市源辉化纤有限公司
普宁市翔栩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
揭阳市顺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明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电力房地产开发公司
普宁市秋盛化纤有限公司
普宁市中宏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惠来华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市同济医药有限公司

揭阳市越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林润塑胶有限公司

揭阳市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表彰揭阳市 2009 年度质量兴县 (市、区) 先进单位和质量兴镇 (园、区) 先进集体及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决定

揭府 [2009] 96 号

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 (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开展质量兴市活动, 是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精神, 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加快实现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和谐揭阳”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2009 年, 我市各地、各部门和广大企业积极参与质量振兴工作, 全市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根据《揭阳市质量兴县 (市、区) 先进单位、质量兴镇 (园、区) 先进集体、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评选管理办法》,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严格履行评选程序, 揭东县人民政府被评选为揭阳市质量兴县 (市、区) 先进单位, 揭东县炮台镇人民政府等 5 个单位被评选为揭阳市质量兴镇 (园、区) 先进集体, 揭阳市华能达电器有限公司等 25 家企业被评选为揭阳市质量管理先进企业 (名单附后)。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企业进行表彰。

希望获表彰的单位、集体和企业珍惜荣誉, 戒骄戒躁, 再接再厉,

牢固树立和实践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模范带动作用。希望广大企业以获表彰企业为榜样，狠抓企业质量管理，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努力提高我市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实施《质量振兴纲要》，加大质量兴市工作力度，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政务、市场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 2009 年度质量兴县（市、区） 先进单位、质量兴镇（园、区）先进集体 及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名单

一、揭阳市质量兴县（市、区）先进单位

揭东县人民政府（复评）

二、揭阳市质量兴镇（园、区）先进集体

1. 揭东县炮台镇人民政府
2. 揭东县地都镇人民政府
3. 揭西县第一工业园
4.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复评）
5. 揭东县锡场镇人民政府（复评）

三、揭阳市质量管理先进企业

1. 揭阳市华能达电器有限公司
2. 揭西县蓝天果蔬贸易有限公司
3. 揭阳市广福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 广东福利永兴彩印有限公司
5. 广东天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6.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7.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8. 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
9. 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 (复评)
10. 广东顺达不锈钢器皿实业有限公司 (复评)
11. 揭阳市创兴电缆有限公司 (复评)
12. 揭阳市兴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复评)
13. 广东帝浓酒业有限公司 (复评)
14. 广东裕昌食品有限公司 (复评)
15. 揭西县京明茶叶发展有限公司 (复评)
16. 揭西县志诚食品有限公司 (复评)
17. 广东星鹏实业有限公司 (复评)
18.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复评)
19. 广东海兴塑胶有限公司 (复评)
20. 揭阳市中宝不锈钢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复评)
2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评)
22.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复评)
23. 广东英丹服饰有限公司 (复评)
2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评)
25. 广东同享食品有限公司 (复评)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揭府〔2009〕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全市各地、各有关单位、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节能降耗的决策部署，采取积极有力措施，不断提高节能技术和管理水平，全市节能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市节能工作深入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在全市节能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惠来县、揭西县“2008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称号，授予普宁丽达纺织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单位“2008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单位”称号，授予陈文杰等 30 名同志“2008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个人”称号，并分别给予奖金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单位、企业和个人要再接再厉，总结经验，在节能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部门及各类企业要认真学习受表彰地区、单位、企业和个人的先进经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创新节能工作，确保完成节能约束性目标，为开创全市节能工作新局面，推动揭阳科学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8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2008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2008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共 2 个）

序号	地 区 名 称
1	惠来县
2	揭西县

二、2008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单位（共 10 家）

序号	单 位 名 称
1	普宁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2	广东科迪微晶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3	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4	东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5	普侨区经济贸易局
6	广东天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7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8	惠来县经济贸易局
9	普宁市新华捷建材有限公司
10	揭阳市统计局

三、2008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个人（共 30 名）

序号	姓名	所 在 单 位
1	陈文杰	榕城区经济贸易局
2	陈少鹏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3	黄楷东	广东大明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4	袁庆波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经济贸易局
5	王伟中	揭阳市伟光玻璃有限公司
6	林旭明	东山区经济贸易局
7	许福章	揭阳市广福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8	邓光森	普侨区经济贸易局
9	李志伟	揭阳市大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	林文生	大南山侨区经济信息化局
11	伍少明	揭阳市大南山茶叶三厂
12	林献忠	揭东县财政局
13	林锐波	揭东县统计局
14	陈少双	广东天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5	贝国华	揭西县经济贸易局
16	童佛容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17	黄思玉	广东德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	严清栏	惠来县经济贸易局
19	高文宏	惠来县统计局

序号	姓名	所 在 单 位
20	陈瑞龙	广东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21	吕丁祥	普宁市经济贸易局
22	黄卓生	普宁市统计局
23	郑西臻	普宁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24	孙毓华	揭阳市财政局
25	吴邓文	揭阳市统计局
26	陈旭文	揭阳市建设局
27	郑光月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28	赵 鸣	揭阳市科技局
29	蔡东川	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0	刘小杰	揭阳市经济贸易局

关于调整揭阳市创建林业生态市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9〕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创建林业生态市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章鹏（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潘秋义（市委宣传部分调研员）

林春霖（市政府纠风办副主任）

杨华堡（市城规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林汉钦（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全录（市水利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保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蔡岳雄（市公路局副局长）

刘木强（市建设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吴旭敏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联系电话：876829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印发揭阳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 2009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 2009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揭阳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

服务试点 2009 年实施方案

今年是我市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工作建设第二年，首期任务已在市级以及揭东县、惠来县、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开展，经过近一年的努力，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按照省信息产业厅全省信息兴农工程（二期）2009 年的工作部署，根据《揭阳市开展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工作方案》（揭委办发〔2008〕37 号）的精神，现制订我市 2009 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以百万农民学电脑为主题，以实施培养“双转移”智力型的青年农民为手段，以促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为核心，以建设“信息新农村”为目的，努力构建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推进信息技术在农村各领域的有效应用。在首期建设取得成效的基础上，遵循“巩固成果、全面铺开、抓出亮点、强化应用”为原则，突出建设全市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和培训体系，构建我市城乡同步发展的信息化格局。

二、工作目标及任务

统筹兼顾全市两个体系的建设，以建设“四个中心、一个系统、一个平台”为主线，巩固首期工作成果，强化信息技术的培训与应用，全面提升农村信息化应用水平。规划建设县、区信息化培训中心，以协会、龙头企业、种养大户为主的信息化体验站、点，整合全市农村信息化特色专业网站和县、区级农村信息化综合平台，实现与省、市相关平台的

互联互通；加强农村中青年信息化能力的培训，培养、造就一批知识型、能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型农民；突出抓好“东阳农村劳动力信息化自主创业平台”项目，探索农村信息化发展创新模式，打造农村信息化建设新亮点。

主要任务是建设市委新农村党建信息系统 1 个，建设东阳农村劳动力信息化自主创业平台 1 个，建设、完善培训中心 4 个，整合县级专业网及农村信息化综合平台 9 个，建设体验站、点 134 个、示范站点 15 个，开展信息化培训 176 场次 8800 人次。具体任务如下：

市信息产业局：建设“揭阳市新农村党建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1 个。

榕城区：建设培训中心 1 个；体验站、点 40 个、示范站、点 1 个；建设及整合县级农村信息化综合平台 1 个；开展培训 20 场次 1000 人次。

揭东县：建设培训中心（镇级）1 个、体验站、点 50 个、示范站、点 10 个；开展培训 50 场次 2500 人次。

惠来县：建设体验站、点 22 个、示范站、点 3 个；开展培训 50 场次 2500 人次。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完善培训中心 1 个；建设示范站、点 1 个；开展培训 40 场次 2000 人次。

大南山侨区：完善培训中心 1 个；建设体验站、点 15 个，整合县级农村信息化综合平台 1 个；开展培训 8 场次 400 人次。

普侨区：建设体验站、点 7 个；建设、整合县级综合平台 1 个；开展培训 8 场次 400 人次。

普宁市：整合普宁中药材网、普宁花卉网和普宁市农村信息化综合平台。

揭西县：整合揭西电子琴网、揭西旅游网和揭西县农村信息化综合平台。

东山区：建设“东阳农村劳动力信息化自主创业平台”，并与省、市相关平台整合共享；开展多形式、多层次信息化自主创业项目培训以及现场体验培训。

三、资金及设备安排

本项目建设资金总预算 370 万元。其中：

揭阳市新农村党建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 1 个，建设资金 100 万元；培训中心 4 个，建设资金 59 万元；劳动力信息化自主创业平台 1 个，建设资金 45 万元；体验站、点 134 个，建设资金 53.6 万元；示范站、点 15 个，建设资金 30 万元；培训推广经费 42 万元；资源整合及组织经费 40.4 万元。

设备配置要求：

培训中心：按实际情况分别配置 PC 机若干台。

体验站、点：配置 PC 机 1 台。

示范站、点：配置 PC 机 2 台，打印机 1 台。

其中安排榕城区电脑 82 台，打印机 1 台；揭东县电脑 100 台，打印机 10 台；惠来县电脑 28 台，打印机 3 台；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电脑 22 台，打印机 1 台；大南山侨区电脑 25 台；普侨区电脑 7 台；东山区（东阳办事处）电脑 30 台。合计电脑 294 台，打印机 15 台。

四、建设时间

建设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1 月。

2009 年 12 月签订任务书，2010 年 12 月进行终验，其间将视各县区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

五、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揭东县、惠来县、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普宁市、揭西县为完善、应用阶段，榕城区、东山区、大南山侨区、普侨区为建设实施及应用阶段。

(二) 信息化体验站、点的选址应选取协会、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并有固定的、适合信息业务开展的服务场所并按建设规范进行装修。

(三) 各县、区信息产业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落实培训中心场地以及站、点的选址，积极安排培训场次，落实培训人员，并将落实情况于 12 月 15 日前报市信息产业局产业管理科。

(四) 东山区“东阳农村劳动力信息化自主创业平台”作为我市二期建设的重点项目，要突出特色，在培训劳动力的自主创业上探索农村信息化的新路子，要总结经验并积极推广。

(五)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按照《广东省山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资金使用范围、拨付管理、项目竣工决算和验收等环节，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项目预算，尽快将建设资金下达各实施单位，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六) 项目建设依照全省山区信息化的规范进行，由市信息产业局全面规划，落实采购计划，进行招标采购，所采购的设备要依据使用计划及时全部安装到位；各相关部门不得截留、挪用和长期闲置设备；要建立设备管理责任制，责任到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印发关于开展城市道路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开展城市道路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开展城市道路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近年来，随着市区道路及周边国、省道公路的大规模改造，我市的道路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车辆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对道路造成严重的污染破坏，影响了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城市的美化、净化、亮化。为规范交通行为，避免道路受污染损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在市区城市道路及G206、S335线揭东县境内路段集中开展道路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高度出发，围绕创建“平安道路、和谐揭阳”的目标，按照“统一部署，联合行动，综合整治”的原则，重点治理违法违规车辆污染损坏道路、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突出问题，保护好路权路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营造洁净、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形成严防、严管、严治、严处的管理氛围，使车辆污染损坏道路、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现象得到遏制，道路交通环境明显改善，职能部门管理能力得到增强，执法力度不断强化。

三、整治内容

(一) 重点违法违规交通行为。

- 1、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报废等车辆非法行驶；
- 2、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泥头车”非法营运；
- 3、“泥头车”和拖拉机运载泥砂石、杂物、污染物散落、遗漏路面以及乱倾倒垃圾、杂物；
- 4、车辆超载、超限（超高、超宽、超长、超速）行驶；
- 5、其他污染损害道路的违法行为。

(二) 重点路段。

市区城市道路及 G206、S335 线揭东县境内路段。

四、整治时间

专项整治行动从 2009 年 12 月中旬开始至 2010 年 3 月底，以后视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整治。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揭阳市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盛发任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黄水利任副组长，郑松标（市政府）、吕凡（市政府）、丁有民（市府办）、林赛标（市建设局）、吴淑生（市行政执法局）、郑振科（市交通局）、陈俊钦（市公安交警支队）为成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情况综合、督促检查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公路局，郑松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哨明同志（市公路局）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从以上单位抽调。

(二) 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通过电视、报纸和张贴标语横幅等多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努力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使整治活动深入开展。加强对违法违规车主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使之自觉遵规守法。对整治行动中的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或暴力抗法的人员,在新闻媒体上给予曝光,并采取相应法律手段。

(三) 加大整治力度。以高压的态势重拳整治各种违法违规车辆,市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联合上路巡查设卡,加大对重点路段的监管,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车辆进行处罚,对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报废车辆坚决予以查扣,对超载超限、非法营运、污染损害公路的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形成强大的震慑作用。

(四) 加强督促检查。整治期间,市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

六、工作要求

(一) 要统一思想认识。此次专项行动是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形象、打造和谐文明新揭阳的一项重要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抽调精干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组织做好实施工作。

(二) 要加强协调配合。市建设局、交通局、行政执法局、公路局、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推动整治工作顺利开展,确保集中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三) 要加强资金管理。开展整治行动的经费在我市治超经费中列支。整治活动罚款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银行代收。罚款资金除人员办公费用外,其余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全额用于公路及相关市政道路的养护、维修,由市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

报市领导审批。

印发揭阳市区公共汽车线路 近期规划建设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区公共汽车线路近期规划建设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揭阳市区公共汽车线路近期 规划建设方案

(2009 - 2015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一	指导思想	
二	规划依据	
三	规划目标	
四	规划原则	
五	规划内容	
六	规划范围	
七	规划年限	
第二章	揭阳市公共汽车发展现状及主要问题分析	
一	公交线路现状分析	
二	公交站场现状分析	
三	公共汽车及交通现状主要问题	
第三章	揭阳市公共汽车发展战略	
一	公共汽车发展战略	
二	实施战略的保障措施	
三	公共汽车需求预测	
第四章	揭阳市公共汽车线路网规划	

一	线路网规划方案的重点·····
二	线路网规划要求·····
三	线路网结构与功能·····
四	近期规划方案主要指标·····
五	近期线路规划·····
六	2010 年至 2015 年规划建设方案的主要指标 ·····
七	各线路车辆发展规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适应揭阳市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有效地指导揭阳市公共交通发展，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我市实际，编制了《揭阳市市区公共汽车线路近期规划建设方案》（2009 年 - 2015 年）。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一三二”总体发展思路，围绕揭阳市跨越发展及城市交通发展的战略要求，逐步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和改善交通环境，塑造合理的城市交通结构方式，为城市居民提供更为便捷、安全、舒适的优良公交服务。

二、规划依据

（一）《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二）《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 - 9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发布（1995 年 9 月）；

（三）《建设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2004 年 3 月 6 日）；

（四）《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5 年第 138 号令）（2005 年 3 月 23 日）；

（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2005 年 9 月 23 日）。

三、规划目标

规划总体目标是：打造快速、便捷、舒适的公共汽车（简称公交，下同）出行时空体系；建设人文、和谐、绿色环保的公交。

具体规划目标是：

(一) 在揭阳市区内, 乘客能在 10 分钟内享受到公交出行服务, 市区居民 90% 单程出行不超过 50 分钟, 中心城区居民 80% 单程出行不超过 40 分钟; 近期居民公交出行分担率为 2.8%—5%, 到 2015 年达到 10%;

(二) 争取实现以常规公交为主的公交体系, 在公交路网的设置方面尽可能按最合理距离布设线路, 使全服务区乘客总乘行时间缩短; 保证适当的路网密度, 使规划区内的线路分布均匀, 减少公交盲区, 实现良好的可达性; 使路网上的客流均匀分布, 以充分发挥公交车辆的运能;

(三) 为区内居民提供方便、舒适、快捷的公交服务, 使公交成为居民的主要出行方式。

四、规划原则

(一) 线路功能明确, 等级结构合理, 促进城市发展;

(二) 兼顾、利用现有线路, 综合协调新老线路之间的关系;

(三) 注重公共汽车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 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共汽车的运行效率;

(四) 以中心枢纽的公共汽车为主, 兼顾与其他区域及班车客运的联系;

(五) 体现和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

五、规划内容

(一) 预测城市客运交通需求;

(二) 研究确定城市公交路网布局与公交配车方案;

(三) 公交近期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六、规划范围

本次公共汽车线路近期规划建设方案范围基本为揭阳市区行政辖区范围, 总面积约 181km², 同时也将个别跨区域的特殊线路列入其中。规划重点是《揭阳市城市发展概念规划》和《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

的有关城市空间布局的要求。

七、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的年限为 2009 年—2015 年。

第二章 揭阳市公共汽车发展现状及主要问题分析

一、公交线路现状分析

目前,揭阳市公共汽车已开通的公交线路 11 条。其中 8 条是老线路,2008 年新开通的线路 3 条(市区一环、市区二环、3 路),总配车量是 126 辆,日发班次约 1890 班。由于揭阳市区现状用地范围较小,用地较为集中,加上揭阳建市时间短,70% 以上的路网未建成,可开通的公交线路还不多,因此现状公交与其他城市的运营有所区别,公交线路中也包括了一部分开往近郊乡镇的线路,还有个别线路跨区域。

二、公交站场现状分析

(一) 公交停靠站。

揭阳市区现状共有 84 个中途停靠站点(其中:已建站亭 78 座,已设临时停靠点 6 个);已开通的公交线路中未建的停靠点 104 个(其中:站亭 76 座;临时上落点 28 个)。

(二) 公交首末站。

目前揭阳市区公交主要发车点 13 个。大部分线路从进贤门、火车站、岐山车站首发。13 个起始点只有部分发车点有安排调度人员统一管理,但 13 个发车点全部没有规划用地停车。

表 1 市区公交首末站现状及调配情况

序号	位 置	线 路	情 况 说 明
1	进贤门	3 路、4 路、5 路、6 路、7 路、17 路、18 路	有安排调度,无规划用地,车停路边
2	火车站	1 路、市区一环	有安排调度,无规划用地,车停路边

序号	位 置	线 路	情 况 说 明
3	岐山车站	市区二环	有安排调度, 无规划用地, 车停路边
4	仙桥下六村	8 路	无调度、无规划用地、车停路边
5	渔湖陈厝村	1 路 (终点站)	有安排调度, 无规划用地, 车停路边
6	揭阳监狱	3 路 (终点站)	有安排调度, 无规划用地, 车停路边
7	砲台青溪路口	4 路 (终点站)	无调度、无规划用地、车停路边
8	揭阳学院	5 路 (终点站)	有安排调度, 无规划用地, 车停路边
9	梅云厚洋村	6 路 (终点站)	有安排调度, 无规划用地, 车停路边
10	锡场潭王村	7 路 (终点站)	无调度、无规划用地、车停路边
11	桂岭镇政府	8 路 (终点站)	无调度、无规划用地、车停路边
12	刘畔村	17 路 (终点站)	无调度、无规划用地、车停路边
13	渔湖塘埔村	18 路 (终点站)	有安排调度, 无规划用地, 车停路边

(三) 公交办公场地、停车场、修理场、保养场。

目前揭阳市公交未有征地建设办公楼、停车场、修理场、保养场。

三、公共汽车及交通现状主要问题

(一) 公共汽车客流分担率低。

市民出行调查结果表明, 揭阳市公交出行比例仅为 2.8%, 比例偏低。

表 2 市民出行方式结构 (%)

城市	步行	非机动车	公交	出租车	摩托车	单位车	私家车	其他	合 计
揭阳	12.8	34.6	2.8	3.6	40.8	1.2	0.8	3.4	100

(二) 未建成路网偏多, 公交线路覆盖率偏低, 站点覆盖率较小。

目前, 揭阳市区未建成路网占 70% 以上。可开通的公交线路偏少, 线路覆盖率只占 20% 左右, 站点覆盖率只占 30% 左右。

(三) 车辆配置缺口较大。

揭阳市区现有常住人口 68 万人, 推荐公交车合理拥有量应为 10 - 12 标台/万人, 得到与目前城市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交车拥有量应该在 680 标台左右, 揭阳市区现有公共汽车 126 标台, 万人拥有标台数为

1.85/万人。公交车辆缺口较大。

(四) 站场用地缺乏保障。

目前,揭阳市公交专用停车场、修理场、保养场和中心换乘枢纽站场尚未配套建设,按照规范平均 $180 - 200\text{m}^2/\text{标台}$ 的服务面积要求,现状揭阳公交站场需配套面积为 18720m^2 ,可由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划拨 2-3 处原来城市规划中预留的公交用地,以解燃眉之急。同时要求规划、建设部门今后在城市规划和建设过程中,把公交线路、停车场、站场、站点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涉及站场、站台、站亭等公共交通配套设施由公交单位负责投资建设、管理。

(五) 营运市场现状。

目前,在市区内还有少数的机动三轮车、二轮摩托车和社会营运中巴,营运市场尚未完全规范,并且随着私家轿车的日益增多,重点路段经常堵车。为此,采取如下措施:1、严格控制在市区营运的人力三轮车的数量,并规定到指定地点待客。2、禁止在公交站停放非公共汽车客运车辆。3、目前已开通的个别跨区域的公交线路今后也要逐步调整规范。

第三章 揭阳市公共汽车发展战略

一、公共汽车发展策略

- (一) 切实落实公交优先战略;
- (二) 建立真正为公众服务的理念;
- (三) 倡导平等、和睦与热爱环境的公交文化;
- (四) 优化、整合新老公交线路,实现较科学的公交路网;
- (五) 建立完备的公交信息管理系统;
- (六) 加强城市交通枢纽换乘枢纽建设;
- (七) 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二、实施战略的保障措施

(一) 优先安排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用地,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确定的停车场、保养场、维修场、站场等设施, 其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 由政府采用划拨方式提供;

(二) 制定扶持我市公交投融资政策;

(三)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三、公共汽车需求预测

根据居民出行产生预测和方式划分预测的结果, 可知近期揭阳市全区的公交总出行次数为 4.2 万人次/天, 中心城区的公交总出行次数为 3 万人次/天; 中远期公交出行比例按照预测 10% 来计算, 揭阳市全区的公交总出行次数为 25.5 万人次/天, 中心城区的公交总出行次数为 18.4 万人次/天。

第四章 揭阳市公交汽车线路网规划

一、线路网规划方案的重点

在《关于同意揭阳市区公交线路及候车亭设置规划方案的批复》(揭府函[2006]24号)的基础上, 首先是针对近几年来市区公交线路未能完全适应当前经济发展和市政建设规模日益扩大对公交需求的实际, 对其中部分线路作相应的调整; 其次是对 2007 年以来新开通的线路补充列入本次规划; 第三是根据当前市政建设发展, 路网的逐步形成, 预测 2010 年—2015 年所需的新增线路进行合理规划。力求使公交线路网功能层次分明, 等级结构合理, 并与市政建设同步协调发展, 适时投入车辆运营, 随时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二、线路网规划要求

(一) 中心城区的公共汽车线路网密度规划不小于 $3.1\text{km}/\text{km}^2$, 全区平均为 $1.9\text{km}/\text{km}^2$ 左右;

(二) 公共汽车线路非直线系数不大于 1.4, 乘客平均换乘系数不大

于 1.3;

(三) 2010 年,以站台服务半径为 300 米计,规划区内的公交站点服务面积占整个规划区的 40%。以站台服务半径为 500 米计,规划区内的公交站点服务面积占整个规划区的 70%;

(四) 主骨架线路的公交高峰时间平均发车间隔不大于 6 分钟,非高峰时间不大于 8 分钟;基本线路的公交高峰时间平均发车间隔不大于 8 分钟,非高峰期不大于 10 分钟;补充线路可根据客流量情况具体设定,但平均发车间隔不能超过 15 分钟;

(五) 高峰时段公交平均满载率不大于 85%,平峰时间平均满载率不大于 60%;

(六) 公交平均到站时间乘客与候车时间之和不超过 10 分钟,80% 的居民单程公交出行最大时耗不超过 50 分钟。

三、线路网结构与功能

公交线路网结构应与城市的结构相适应,并引导城市健康发展。揭阳市区公共汽车在功能结构上分为三个层次:主骨架线路、基本线路和补充线路。

揭阳市公共汽车在规划期内将形成区域以主骨架线路为骨干,以基本线路为支撑,基本线路覆盖全区,以补充线路为补充,出租汽车和其他客运方式协调发展,区域交通与对外交通紧密衔接的枢纽型公共交通体系。

主骨架线路是实现跨区域客流空间上快速、集中转移的公交线路,是土地集中利用的功能区之间的衔接纽带,是城区各级的主要客流走廊,在公交路网体系中起支架作用。

基本线路是公交主骨架路网的补充和完善,以满足城区区域内部乘客中短程距离出行的交通需求,并承担与骨架线路、公路及民用机场等枢纽点的衔接换乘,应依据骨架线路和换乘枢纽布局设置。基本路网的

线路是以线路合理性分析的结果为主要依据,在路网优化总体原则的指导下分批确定的。

补充线路以填补空白或公交稀疏区域为主,满足城区边缘地区或镇区居民出行的交通需求。线路主要通过抽疏中心区重叠线路产生,或根据客流需求在公交空白区新开线路。补充线路对解决城区边缘地区或镇区居民乘车难问题将起到较大作用。

四、近期规划方案主要指标

揭阳市近期公交线路规划方案的主要指标见表 3

表 3 揭阳市公共汽车近期线路规划方案主要指标与国家有关规定指标比较表

序号	指标内容		近期规划值		规范值
1	公交路网密度 (km/km ²)		1.5	2010 年	3-4
2	标准车拥有量 (辆/万人)		2.51	2010 年	10-12.5
3	线路非直线系数		1.32	2009 年	≤1.4
4	路网覆盖率 (%)	300 米半径	40	2010 年	≥50
			22	2010	
		500 米半径	70	2010	≥90
			63	2010	

注:规范系指《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站点覆盖率 (%)

五、近期线路规划 (见附表、线路图)

(一) 基本维持现状的公交线路 10 条,即:市区一环、市区二环、1 路、3 路、5 路、6 路、7 路、8 路、17 路、18 路 (见附表 4);

(二) 拟调整线路 1 条,即:4 路 (见附表 5);

(三) 规划新增线路 7 条 (见附表 6)。

表 4 基本维持现状的公交线路一览表

线路编号	线路长度 (公里)	起讫站点	中 途 站
市区一环	18.4	火车站	卜蜂莲花(东山店)、金城广场、山建设局、银珠大厦、马牙市场、真中路口、汽车总站、东风广场、进贤门、中兴园、临江花园、揭阳一中附中、西苑小区、西马办事处、揭阳卫校、新濠市场、磐东镇政府、乔南玉器市场、阳美国际大酒店、乔林工业区、国际金属材料市场、东山区政府、仁义路口、东山村

线路 编号	线路长度 (公里)	起讫站点	中 途 站
市区 二环	21	岐山车站	岐山学校路口、金城步行街、富裕宾馆、揭阳地税局、交警支队、特美思、玉浦大厦、海关、马牙市场西、真中路口、市人民医院、中兴园、进贤门、东风广场、进贤门市场西、揭阳二中、榕城区政府、东湖公园、自来水公司、五七桥路口、揭阳电力、明珠帝苑、星河城、临江南路、江滨花园、市中保、市政府、榕江大酒店、市工行、金城广场、岐山学校路口
1 路	18	火车站 至 渔湖陈厝	东山村、锦绣花园、实验中学西、卢前停车场、东山信合、海关、马牙市场西、真中路口、汽车总站、进贤门市场、市广播电视中心、邱金元中学、榕东市场、阳光酒店、炉头村、厚和陈、渔湖码头、厚和郭、渔湖镇政府、渔湖中学、市综合中专
3 路	25	进贤门 至 揭阳监狱	进贤门、东风广场、真中路口、马牙市场西、海关、玉浦大厦、卢前市场、实验中学、新不夜城、市工行、广东发展银行、新河市场、望龙头村、揭东交警、金叶酒店、揭东城西路口、揭东信合、糖厂、金港酒店、揭东大圆、揭东技工学校、巨轮股份(试验区管委)、陇埔、云路镇政府、北洋村、饶美村、玉滘镇政府、官硕路口、揭阳监狱
5 路	22	进贤门 至 揭阳学院	进贤门、东风广场、汽车总站、真中路口、马牙市场西、海关西、慈云医院路口、凤潮村、乔南学校、榕西路口、南河桥头、奎地村、伯劳村、吉荣路口、古溪市场、西岐学校、龙珠寺、揭阳学院
6 路	16	进贤门 至 厚洋村	进贤门、东风广场、汽车总站、真中路口、马牙市场西、海关西、慈云医院路口、凤潮村、乔南学校、榕西路口、南河桥头、奎地村、潮下、何厝、大围村、夏鼎任村、赤水小学、深展实业、梅云农贸市场、厚洋村
7 路	16	进贤门 至 潭王村	东风广场、汽车总站、真中路口、马牙市场西、海关、玉浦大厦、市果蔬市场、粤东贸易广场、华南大酒店、榕鸿宾馆、锡场安路口、锡中村、锡西村、滨淇村、潭蔡村。
8 路	27.7	仙桥下六村 至 桂岭镇政府	榕泰公司、榕光玻璃、榕城交警、崇文路口、市第二中学、进贤门市场西、汽车总站、真中路口、马牙市场西、海关、玉浦大厦、市果蔬市场、粤东贸易广场、华南大酒店、榕鸿宾馆、锡场安路口、锡场交管所、丰盛集团、华清中队、锡场高速路口、仙美路口、新亨镇政府、西湖村、桂岭镇政府
17 路	15	进贤门 至 刘畔村	进贤门、中兴园、临江花园、揭阳一中附中、西苑小区、西马办事处、揭阳卫校、新滘市场、磐东镇政府、东山第一人民医院、河中村、棉树村、棉洋村
18 路	12	进贤门 至 塘埔村	进贤门、东风广场、进贤门市场、市广播电视中心、邱金元中学、榕东市场、凤林市场、祠堂村、仙阳村、渔中路口、口围村

表 5 拟调整的线路

线路 编号	线路长度 (公里)	起讫站点	中 途 站
4 路	17.8	进贤门 至 青溪路口	东风广场、进贤门市场、市广播电视中心、邱金元中学、凤林村、榕东市场、榕东中学、钟厝洋村、彭林工业区、西寨村路口、玉宫村、竹林村、欧厝村、江夏村、口围村、塘埔村路口、榕东大桥、砲台收费站、揭阳技工学校、砲台车站。

注：揭阳潮汕机场建成后，拟将该线路延伸至机场。

表 6 2009 年—2015 年新增公交线路一览表

线路 编号	线路长度 (公里)	起讫站点	备注	中 途 站
市区 三环	18.6	岐山车站	2009 至 2010	岐山学校路口、金城步行街、金城广场、新不夜城、实验中学、卢前市场、佳仕苑、慈云医院、揭阳一中、西湖（西入口）、西湖（东入口）南浔桥、华侨初级中学、进贤门、东风广场、进贤门市场、市广播电视中心、埔上村、卜蜂莲花（榕城店）、明珠帝苑、临江南路、江滨花园、市中保、华诚花园、广东发展银行、市工行、金城广场、金城步行街、岐山学校路口
19 路	23	卜蜂莲花 (榕城店) 至 南岩古寺	2009 至 2010	埔上村、新华印刷厂、市广播电视中心、进贤门市场、进贤门市场西、市二中、崇文路口、榕城交警、宏光玻璃、槎桥村路口、粤东鞋材城、仙桥大圆、吉荣路口、梅云镇政府、吉荣公司、石头村、大陇村、钟堂路口
24 路	19	棉纺厂 至 磐东沟美村	2009 至 2010	东湖公园、五洲不锈钢、后畔村、荣诚酒店、梅兜小学、汇景蓝湾、市建设局、市质监局、望龙头、新河市场、广东发展银行、东山建设局、海关、海关西、慈云医院路口、凤潮村、乔南学校、榕西路口、磐东镇政府、东山第一人民医院、河中村
20 路	15.6	棉纺厂 至 山东围村	2012 至 2015	东湖公园、自来水公司、邱金元中学、市广播电视中心、汽车总站、真中路口、马牙市场、海关、东山信合、实验中学西、锦绣家园、东山区政府、粤东贸易广场、华南大酒店、东阳办事处、山东围小学

线路编号	线路长度 (公里)	起讫站点	备注	中 途 站
21 路	17.3	火车站 至 揭阳市港务码头	2012 至 2015	黄岐山路口、荣通汽贸、群记汽车城、望龙头村、市质监局、市建设局、汇景蓝湾、梅兜小学、荣诚酒店、后畔村、商业码头、西潮村、下六村、新太村、老太村
22 路	19.8	棉纺厂 至 灶浦渡	2012 至 2015	第二中学、进贤门市场西、汽车总站、进安街口、延升花园、榕城区保健院、梅兜村、纬天模具、彭林村、溪南办事处、曹厝洋、庵前村、官溪洋、塘埔村、陇上村、新路村、王厝村、京南村、新乡村
23 路	15.2	棉纺厂 至 磐东许厝渡	2012 至 2015	第二中学、进贤门市场西、汽车总站、真中路口、马牙市场、海关西、慈云路口、凤潮村、乔南学校、榕西路口、磐东路口、环市北路口、下寨小学

六、2010 年至 2015 年规划建设方案的主要指标

表 7 各项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近期末规划值	规范值
1	公交路网密度 (km/km ²)		1.9	3-4
2	标准车拥有量 (辆/万人)		3.36	10-12.5
3	线路非直线系数		1.27	≤1.4
4	线网覆盖率 (%)	300 米半径	50	≥50
			41	
		500 米半径	82	≥90
			79	

注：规范系指《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站点覆盖率 (%)

七、各线路车辆发展规划

(一) 车辆总体规模 (见表 8)

表 8 规划不同年期市区公交车辆总体规模

全区实际配车	2010 年		2015 年	
	万人拥有率 (标台/万人)	公交车总数 (标台)	万人拥有率 (标台/万)	公交车总数 (标台)
	2.51	176	3.36	262

注：2008 年市统计局公布市区常住人口为 68 万人，据此预测 2010 年为 70 万人，至 2015 年为 78 万人口。

(二) 具体线路车辆配置

表 9 近期公交线路配车表 (2009 - 2011)

序号	线路名	线路长度 (km)	首 末 站	运营速度 (km/h)	平峰发 车间隔 (分)	高峰发 车间隔 (分)	配车数 (标台)
1	市区 一环	18.4	火车站	23	8	6	14
2	市区 二环	21	岐山车站	23	8	6	14
3	市区 三环	18.6	岐山车站	23	8	6	14
4	1 路	18	火车站 至 渔湖陈厝	25	10	8	12
5	3 路	26	进贤门 至 揭阳监狱	28	10	8	12
6	4 路	17.8	进贤门 至 青溪路口	25	10	8	12
7	5 路	20	进贤门 至 揭阳学院	26	8	6	12
8	6 路	16	进贤门 至 厚洋村	24	8	6	12
9	7 路	16	进贤门 至 潭王村	25	10	8	10
10	8 路	27.7	仙桥下六村 至 桂岭镇政府	28	8	6	20
11	17 路	15.4	进贤门 至 刘畔村	25	10	8	8
12	18 路	12	进贤门 至 塘埔村	25	10	8	8
13	19 路	23	卜蜂莲花(榕城店) 至 南岩古寺	24	10	8	20
14	20 路	15.6	棉纺厂 至 山东围村	23	8	6	12
15	24 路	19	棉纺厂 至 磐东沟美村	24	10	8	16

表 10 调整和新增线路配车表 (2012 - 2015)

序号	线路名	线路长度 (km)	首 末 站	运营速度 (km/h)	平峰发 车间隔 (分)	高峰发 车间隔 (分)	配车数 (标台)
1	4 路	20.8	进贤门 至 揭阳潮汕机场	25	10	8	16
2	21 路	17.3	火车站 至 揭阳市港务码头	24	10	8	12
3	22 路	19.8	棉纺厂 至 灶浦渡	23	10	8	16
4	23 路	15.2	棉纺厂 至 磐东许厝渡	23	10	10	10

第六章 附 则

一、本规划建设方案自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由于现状还有 70% 以上的路网未建成，旧城区正在逐步进行改造，因此，近期未能规划的公交线路根据路网的逐步形成和旧城区改造完成情况，并结合市民的需要，力争做到线路成熟一条开通一条。

三、本规划建设方案由市交通局组织实施。

(注：各路公交线路图略，可到市交通局查询)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统筹实施意见

（市劳动保障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险体系，增强统筹基金的共济和抗风险能力，规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根据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规范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粤劳社

发〔2009〕11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筹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中央部、委、办和省属及其他驻揭阳市单位及其职工。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统筹内容、步骤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即统一缴费比例,统一缴费基数,统一待遇标准,统一基金核算和管理。市级统筹按照“统一管理,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原则,用三年时间分三步实施,实现政策、标准、基金和管理“四统一”的市级统筹。第一步统一政策标准,即统一缴费比例、缴费基数和待遇标准;第二步统一信息管理,即统一业务软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第三步统一统筹基金核算和管理。其中,统一政策标准是实施市级统筹的前提,统一信息管理是实施市级统筹的基础,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险体系,增强统筹基金的共济和抗风险能力是实施市级统筹的目的。

三、基金征缴标准

基金征缴标准按住院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与补充医疗保险赔付额合计达到20万元以上的原则确定。

(一)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由用人单位为其职工及退休人员办理参保手续并缴纳保费,个人不缴费。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市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每年度以市政府公布的数据为准,2008年为1427.17元)的70~300%,由县级以上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工资水平确定具体比例,但最低不得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70%;缴费费率为6.3%,其中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统

筹基金（含门诊特定病种）和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为 6.0%，生育保险统筹基金为 0.3%。

（二）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基金征缴办法按住院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与补充医疗保险赔付额合计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标准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市直单位参保职工每人每月按 8 元筹集，其中，在岗职工每人每月缴纳 4 元，由单位代扣代缴，退休人员每人每月 4 元，由原用人单位缴纳，其余的保费缺口由统筹基金划缴。统筹基金划缴各县（市、区）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标准与市直单位相同。华侨农场“4050”归难侨职工在由中央、省、市补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期间，不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在 3 年补助期满正常缴费后，才能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归难侨退休人员和一次性趸缴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企业退休人员不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划缴，个人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在每月领取的失业保险金中扣缴。

（三）生育保险统筹基金：在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6.3% 的费率中划出 0.3 个百分点的费率建立生育保险基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按照规定缴费的单位和职工视同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专户管理，独立核算，用于支付生育保险待遇。

四、待遇标准

（一）起付标准。

1、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起付标准：一级医院 400 元，二级医院 500 元，三级医院 600 元。

2、本市以外异地住院起付标准：一级医院 600 元，二级医院 800 元，三级医院 1000 元；参保职工当年患病多次异地住院的，从第二次起起付标准统一为 600 元。

（二）最高支付限额。

按住院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与补充医疗保险赔付额合计达到 20 万元以上确定，原则上住院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各县（市、区）的现行标准。市直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每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5 万元。

（三）报销比例。

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的基本医疗费用，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80%，个人自付 20%；退休人员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85%，个人自付 15%。对特殊病种（只限恶性肿瘤，透析疗法，器官移植）的医疗费用给予特殊照顾，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内的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 95%，个人自付 5%。

（四）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按住院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与补充医疗保险赔付额合计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原则，参加大额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年度住院的基本医疗费用在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规定赔付额以内的，由商业保险公司给予报销 85%，个人自付 15%。跨年度住院的按出院年度计算大额医疗补助。市直单位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赔付额为 15~22 万元（具体赔付额以市医保经办机构与商业保险公司签订的商业保险合同为准）。

（五）门诊特定病种待遇。

参保人患下列疾病且病情达到鉴定标准的，可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申请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医疗待遇：1、恶性肿瘤；2、心脏病（Ⅱ级及以上心功能不全）；3、慢性肾功能衰竭；4、肾脏等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反应治疗）；5、脑血管疾病后遗症；6、系统性红斑狼疮；7、癫痫；8、精神分裂症；9、帕金森氏综合症；10、再生障碍性贫血；11、白内障（手术）。1-6 号特定病种仍按《揭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特定病种认定暂行办法》(揭府[2007] 117 号) 执行, 7-11 号特定病种的认定办法与支付标准另行规定。

(六) 生育保险待遇。

符合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实行定额补助, 阴式生育 1000 元, 剖宫产 2500 元。计划生育手术定额补助仍按原规定执行。病理引产和妊娠、分娩并发症住院的医疗费用按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支付。

五、业务管理

(一) 市直医疗定点机构由市劳动保障部门认定资格, 市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县(市、区) 医疗定点机构由当地县级劳动保障部门认定资格, 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协议, 但签订协议前必须征得市劳动保障部门同意。市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视同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同时签订了服务协议。参保人可在全市任何一家医疗定点机构就医, 参保人住院就医后, 定点医疗机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将参保人住院信息通知其所属县级以上医保经办机构, 并协助县级以上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有关核查工作。在市级统筹第一、二步期间, 市直和各县(市、区) 行政区域内医疗定点机构的认定和签订服务协议, 仍按原规定执行, 同时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二)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分级核算、计划控制、定额调剂”的管理办法。基金收支总量实行计划控制, 市劳动保障、财政部门每年下达基金征缴计划和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计划。基金征缴计划根据上年度参保人数和扩面计划确定;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总额根据上年度当地和全市平均待遇支出水平, 适当考虑医疗价格因素等综合确定。基金征缴计划完成的, 其医疗费超支的合理部分, 经市劳动保障、财政部门确认, 由市统筹基金调剂解决, 调剂金总额控制在其当年征缴基金的 5% 以内; 基金征缴计划未完成的, 其医疗费用支出计划作相应减少, 超出医疗费定额的增支部分自行筹资解决。为做好医疗保险基金

的征缴管理，建立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制定。收缴的统筹基金统一缴入市财政专户，集中管理。其中，在实施市级统筹第三步前的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仍由各县（市、区）按规定管理，实施市级统筹第三步时，统筹基金的节余额，每个参保人提取 1 个月的医保基金作为参加市级统筹启动基金，其余仍留存当地专户管理，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普通门诊统筹基金缺口等，其中用于补充或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时，使用前必须报市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核准。

（三）补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分级管理，专户专帐，独立核算。各县（市、区）将补充医疗保险费中的单位缴费全额存入专门帐户后，其余补充医疗保险费由市统筹基金按规定划入帐户，由县级以上医保经办机构作为投保方，向商业保险公司统一投保，具体赔付标准按住院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与补充医疗保险赔付额合计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原则签订补充医疗保险合同，并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四）住院费用采用定额管理和质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管理，逐月按本月住院应结算人数定额的 90% 预付，按季由经办机构在定额内按实结算，结算金额在定额内的，多退少补，超过定额的部分不予拨付，并预留 2% 作为质量保证金，年终在质量考核合格后将质量保证金全额拨还。定额标准以市内上年同级同类医疗机构的人次平均住院费用（剔除超范围、超标准费用）为基础，根据统筹基金的偿付能力，结合医院等级、物价变动等因素，每年核定一次。市直由市医保经办部门核定；县（市、区）由当地县级劳动保障部门核定，但核定前必须征得市劳动保障部门同意。县（市、区）参保人在市直定点医院住院的，原则上适用市直对该医院的住院费用定额管理制度。其中，在实施市级统筹第一、二步期间，住院费用定额标准仍由市直和各县（市、区）自行核定，并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起付标准以

内及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由参保人直接与医院结算。

(五) 参保人因病情需要,经市内三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转诊或经县以上社保机构核准直接到市外医疗机构住院的,按规定报销医疗费用;未经核准自行到市外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费统筹基金不予支付。长期在市外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和单位派驻市外的参保人,由所在单位(没有单位的由个人)填写《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可选择 2-3 间当地县以上社保机构确定的定点医院作为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报所在地县以上社保机构批准、备案。参保人在其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报销,其中起付标准适用本市三级医院标准。

(六)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保险待遇统一由当地县级以上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市医保经办机构批准,县级以上医保经办机构发放相应待遇。医保待遇和生育待遇的审批发放具体办法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另行制定。在市级统筹第一、二步期间,住院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保险待遇的审批、发放等,仍按原规定执行。

(七) 严格医疗保险费用支付范围。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管理暂行办法》核定。

(八) 市劳动保障部门对全市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履行政策管理和检查监督职能,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对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履行具体管理职责。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做好参保对象疾病诊治服务工作,并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做好有关核查工作。

(九) 普通门诊统筹基金实行分级管理,单独核算,具体实施意见另行制定。

(十) 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有关政策需要调整时, 由市劳动保障部门拟订调整方案,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意见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二) 普通门诊统筹正式实施前, 现有的职工医保个人帐户制度作为普通门诊的过渡形式保持不变。实施普通门诊统筹后,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职工门诊包干费的处理办法另行规定。

(三) 本实施意见未尽事宜按本市原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 现行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 可作为实行市级统筹的过渡形式, 逐步统一到本意见上来, 情况较特殊需另行规定的, 应上报市劳动保障部门批准。

(四) 本实施意见由市劳动保障局负责解释。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完善揭阳市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94 号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完善揭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完善揭阳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市级统筹实施意见

(市劳动保障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切实提高统筹层次,增强基金保障能力。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验收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09〕54号)以及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开展规范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通知》(粤劳社函〔2007〕1607号)精神,结合我市在执行《揭阳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揭府办〔2003〕83号)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现就完善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市级统筹的范围和办法

从2009年7月1日起,我市将所辖县(市、区)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市级统筹,全市实行统一政策标准、统一缴费基数、统一待遇计发办法、统一基金核算、统一管理。

二、养老保险费的征缴

(一) 征缴基数:按粤府〔2006〕96号文和揭府〔2006〕121号文执行。即:个人缴费以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收入为基数。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低于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不低于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下限,以后视工资增长情况每年度按一定比例调整提高,逐步过渡到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

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缴费基数下限；参保人月应税工资、薪金高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为缴费基数上限。单位征缴基数按本单位全体职工缴费工资总额计算。

（二）征缴比例：单位缴费部分统一按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17% 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统一按本人缴费工资的 8% 缴纳；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统一按个人缴费工资的 20% 缴纳。

（三）征缴办法：养老保险费由地税部门全责征收。具体征缴办法按《揭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揭府〔2005〕64 号）执行。

征缴基数和征缴比例如需调整，由市劳动保障局（社保经办机构）会同市地税局测算后制订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三、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与核算

（一）基金的管理：基金实行市级统一管理，分帐核算、按月报帐。

（二）基金的会计核算：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养老保险基金进行统一会计核算。

（三）基金的预算结算：市劳动保障（社保经办机构）、财政和地税部门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经济发展、待遇支付和扩面征缴等情况做出下年度基金收支预算，报市政府审批，并下达各县（市、区）执行，年终进行结算和考核。

（四）基金的对帐：财政、地税、社保经办机构每月应将征缴金额、上解财政专户金额、征缴的明细信息、到帐确认等情况进行对账，每季度进行清算，年度进行结算。

（五）基金积累的管理：对县（市、区）历年及当期结存的基金，根据全市基金执行情况部分上划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由市统一调剂使用。完成年度征缴任务，又出现基金收支缺口的，结存的基金不上

划。

四、养老保险待遇核发与调整

(一) 待遇计发办法：统一按粤府〔2006〕96 号文执行。

(二) 待遇支付办法：社会保险待遇由社保经办机构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社保经办机构委托商业银行代发。

(三) 待遇调整办法：基本养老金按省的有关规定实行统一调整。

五、建立基金收支责任分担机制

(一) 市级统筹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仍是本地区扩面征缴的第一责任人。市将按有关考核标准，在各县（市、区）参保人数、基金收支情况以及全市统筹测算数据基础上，核定并下达各县（市、区）年度基金征收任务。各县（市、区）务必切实负起责任，狠抓扩面征缴，完成年度市下达的扩面征缴任务，确保市级统筹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对于一次性补缴的，单列考核。

(二) 各县（市、区）未能完成年度扩面征缴任务，且当年收不抵支（不含上解省级调剂金）的，缺口部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担 85%，其余的由市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调剂。

(三)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落实做实个人帐户的资金。

六、数据和信息的管理

市级统筹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全市统一的数据库，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有关数据和信息全部集中并入市数据库实行统一管理；市与各县（市、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联网，实现数据统一、信息共享。

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

(一) 县（市、区）可根据社会保险业务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在乡镇设立社会保险管理经办点，归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

(二) 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统一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全市实行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规程。

八、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

(一) 劳动保障、财政、审计、地税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国家、省的规定设立专门的稽核机构,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以维护基金安全,促使全员参保、如实申报、全额征缴。

(三) 社保经办机构和地方税务机关应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有效内控机制、风险防范机制和基金预警机制。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实施监督、防控、检查。

九、其他事项

(一) 我市上缴省的调剂金由市统一上解省财政专户,省下拨市的调剂金由市统筹安排使用。

(二) 本实施意见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揭府办〔2003〕83 号)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三) 本实施意见未有规定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四) 本实施意见由市劳动保障局负责解释。

印发揭阳市“十二五”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 通知

揭府办〔2009〕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重要时期。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二五”规划，对全面提高我市综合实力，实现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确保圆满完成编制任务，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围绕“一三二”发展思路，扎实有效地推进经济社会进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的轨道，努力实现“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战略目标，把我市建设成为“岭南水城”、全省重要的能源石化产业基地和商贸物流业发达的新兴工业化城市，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

二、编制原则

编制“十二五”规划要认真分析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市发展的影响，准确把握市情和发展阶段特征，紧紧围绕“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奋斗目标，进一步厘清发展思路，科学规划，力求编制的“十二五”规划能够有效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跨越发展。

（一）科学发展原则。

编制“十二五”规划要充分体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原则，围绕我市确定的战略发展目标，立足我市经济基础差、城镇化程度偏低、人口众多、资源匮乏、社会管理成本大的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科学编制，努力促进我市经济大发展、城乡大变化、民生大改善。

（二）改革创新原则。

编制“十二五”规划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拓展创新领域，创新发展模式，把创新发展融入到“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实施过程中去。围绕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建立相关体制机制，形成市场配置资源、企业自主发展、政府宏观调控的良好格局。以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推进社会管理、财税投资、统筹城乡发展等领域改革，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取得突破。

（三）民生优先原则。

编制“十二五”规划要更加注重改善民生，更加注重和谐社会建

设,促进和谐发展,落实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和执政理念,把发展的目的真正落实到富民、为民、安民上,实现和谐社会共建共享,并要致力于形成合理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切实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满足社会成员的就业需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四) 可持续发展原则。

编制“十二五”规划要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围绕打造“绿色揭阳、和谐揭阳”的目标,全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总结分析我市“十一五”规划期间面临的重难点问题,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对策,力求编制的“十二五”规划能有效促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目标。

三、编制任务、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 市“十二五”规划纲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即总体规划)是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编制本级和下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制定有关政策和年度计划的依据,其他规划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市“十二五”规划纲要草案由市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起草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 2009 年年底前,市有关部门按照市府办《印发揭阳市“十二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的通知》(揭府办函〔2009〕58 号)要求,完成“十二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市发展改革局以前期研究成果为基础,提出“十二五”规划的基本思路报市政府审定。二是 2010 年初到 6 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开展规划纲要的研究起草工作,组织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研究提出纳入市“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重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举措等,形成规划纲要的初稿。三是 2010 年 12 月底前,市发展改革

局起草完成规划纲要草案，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专家，以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2011 年初由市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二）市专项规划。

市专项分为重点专项规划和一般专项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主要集中在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和环保生态、经济体制改革、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质量和安全等重点领域，以及涉及国民经济重要布局的一些重要行业。市重点专项规划由市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单位共同编制，报市政府审定。编制工作分阶段进行：一是 2010 年 2 月底前，各重点专项规划牵头部门会同参与单位提出工作方案和规划草案的写作提纲。二是 2010 年初到 6 月底前，各重点专项规划完成初稿，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发展改革局就重点专项规划初稿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将重要的内容纳入到市“十二五”规划纲要中。三是 2011 年 2 月底前，各重点专项规划牵头部门将规划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专家等各方面意见后，形成送审稿，并与市“十二五”规划纲要衔接后，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联合上报市政府审定。市一般专项规划（含部门规划）由市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相关部门的要求及工作需要提出，并由各部门自行组织编制和印发，报市发展改革局备案。

（三）各县（市、区）“十二五”规划纲要。

各县（市、区）“十二五”规划纲要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建制县（市、区）由同级人大审议批准，非建制区由党政联席会批准。各县（市、区）编制“十二五”规划纲要，要符合市“十二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以已颁布的有关区域规划为依据，并与省有关重点专项规划及相邻地区的规划相衔接。各县（市、区）“十二五”规划纲要的编制进度，与市的编制进度同步〔各地发展改革部门须在“十二五”规划纲要经本级政府（管委会）审定前，就规划草案中

的地区支柱产业、跨地区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布局、重要的资源开发项目以及其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规划内容,与市发展改革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衔接,送市发展改革局备案]。各县(市、区)的重点专项规划可根据当地实际,参照市专项规划的安排自行确定。

四、编制要求

(一) 总结经验与调查研究相结合。

做好“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既要认真对本地区、本部门“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又要以调查研究为基础,采取多种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基层情况,并多方面、多渠道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扎实有效地开展,为编制“十二五”规划提供依据。同时,要认真总结“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经验,改进规划编制工作方式方法。

(二) 加强重大问题的研究。

在当前国内外发展环境错综复杂、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的大背景下,要把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与促进长远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对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的研究。要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认真分析“十二五”期间面临的重大问题,围绕重点任务、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以及重点项目等,研究我市在区域中的比较优势与薄弱环节,明确发展定位、发展策略、发展重点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在省委、省政府倾力扶持粤东地区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下,在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取得突破的背景下,争取积极、有利的地位,为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三) 加强规划目标的研究和测算。

要根据“十一五”发展情况和国内外发展环境的分析,研究提出本地区、本部门“十二五”发展的主要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以更好地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作用。指标的设置和测算要做到四个

兼顾：一是兼顾全面和重点，在全面反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建设的同时，突出对促进科学发展、加强薄弱环节发展具有标志性的目标和指标；二是兼顾连续性和阶段性，既要同“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奋斗目标相衔接，又要与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要求有机衔接；三是兼顾需要和可能，既要适度超前、鼓舞人心，争取最大限度地满足各方面的合理需求，又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经过努力可以实现；四是兼顾预期性和约束性，既要适当设置一些引导市场的预期性指标，又要突出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要求，尽可能研究设置一些相关的约束性指标。

（四）加强重大项目的研究和论证。

编制和实施好全市“十二五”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对充分运用和优化配置公共资源，引导投资方向、改善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优化投资环境，实现“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奋斗目标，促进小康社会的全面建设，具有积极而重要的意义。要根据“十二五”总体规划的发展方向，结合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认真研究确定一批事关全局、影响深远、辐射带动力强、政府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并做好重大项目的前期研究及论证工作，力争纳入国家和省总体规划盘子。

（五）注意规划间的衔接协调。

在“十二五”规划的编制过程中，既要坚持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关系，认真总结我市“十一五”规划实施和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经验成果，充分吸收成熟理念，参考近、中、长期目标，承前启后，又要注意做好与省、周边地区和本市各部门已编规划的衔接。总的原则是下级政府规划服从上级政府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本级和上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之间不得矛盾。规划预期目标要充分体现科学发展观、正确政绩观的要求，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规划本身的功

能定位。

(六) 加强规划编制的民主性。

编制“十二五”规划要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集思广益,增强规划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理性。要认真做好规划编制的基础调查、课题研究、项目论证等前期工作,建立完善的论证、公布、评估制度,多种渠道收集有关方面意见,要特别重视吸收权威部门、权威专家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增强规划编制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编制市“十二五”规划纲要、重点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安排;一般专项规划的编制经费在市各部门预算经费中统筹解决;各地编制规划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附件:揭阳市“十二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及工作分工

附件：

揭阳市“十二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及工作分工

序号	名 称	牵头部门	参与单位
1	揭阳市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经贸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外经贸局、质监局等
2	揭阳市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贸局、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外经贸局、文广新局、质监局、旅游局、金融办等
3	揭阳市沿海重化产业带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贸局等
4	揭阳市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贸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交通局、农业局、水利局、统计局等
5	揭阳市文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文广新局	市广播电视局等
6	揭阳市文化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5 年）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文广新局等
7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贸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外经贸局、文广新局、卫生局、国资委、工商局、体育局等
8	揭阳市农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农业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等
9	揭阳市教育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教育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
10	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	市环境保护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贸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等
11	揭阳市国土资源“十二五”规划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旅游局等
12	揭阳市电网建设“十二五”规划	市供电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贸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等
13	揭阳市交通运输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交通局	市公路局、机场办、铁路办等
14	揭阳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建设局、农业局、卫生局等
15	揭阳市科学与技术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贸局、教育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
16	揭阳市卫生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卫生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
17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二五”规划	市信息产业局	市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8	揭阳市金融改革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金融办	人行揭阳中心支行、市银监局等
19	揭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海洋渔业局	市经贸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水利局、农业局等
20	揭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十二五”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贸局、教育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文广新局、卫生局、国资委、市编办等
21	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二五”规划	市质监局	市经贸局、科技局、财政局、外经贸局、教育局
22	揭阳市防灾减灾“十二五”规划	市地震局	市经贸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农业局、人防办、三防指挥部、气象局等
23	揭阳市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市旅游局	市规划局、文广新局等

备注：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国家和省相关部门的要求及工作需要，编制一般专项规划（含部门规划）。

关于李振藩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批准：

免去李振藩同志的揭阳市财政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